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及本公司其他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0.16億港元，相對2020年同期(「2020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約3,400萬港元。

於該期間，該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經抵銷來自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之公平價值虧損約11.68億港元之相關遞延稅項撥入約1.03億港元)約為10.65億港元之淨影響所致，而2020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價值收益約2.73億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於China Evergrande Group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HK)、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6.HK)及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8.HK)之所有投資，導致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變現虧損確認約10.05億港元，相當於前段所述於該期間約11.68億港元公平價值虧損內大部分虧損。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最終訂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局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及本公司其他現有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其可能因受其他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其他資產估值，以及於獲轉讓10%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股東投票權(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後而於2021年6月1日起將保華建業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所影響而須調整及修訂。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計於2021年11月26日刊發本公司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1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鄺啟成(主席)

柯偉俊

Marc TSCHIRNER

沈慶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

馬嘉祺

William GILES